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